



【考点】行政许可法的基本原则

特征	依申请、外部管理、准予从事特定活动、授益具体行政行为
原则	法定，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便民效率，救济，信赖保护，不得转让、监督原则
设定行政许可事项	(1) 安全活动：普通许可；(2) 资源利用：特许（一般有数量限制）；(3) 资格赋予：认可；(4) 技术审定：核准；(5) 组织设立：登记
可以不设行政许可事项	①相对人能够自主决定的 ②市场竞争机制有效调节的 ③行业组织中介机构自律管理的 ④行政机关事后监督能够解决的
税务行政许可种类	目前，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仅保留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考点】行政许可听证程序

（一）行政许可听证程序

1. 启动

（1）依职权

（2）依申请



【考点】行政许可听证程序

2. 听证举行期限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

3. 通知、公告

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4. 费用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考点】行政许可听证程序

5. 应当公开举行

6. 主持人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
人员为听证主持人。

7. 回避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考点】行政许可听证程序

8. 听证

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9. 听证笔录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10. 决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考点】行政许可听证程序

（二）税务行政许可听证程序

1. 启动

（1）依职权

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税务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税务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2）依申请

税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提出听证申请。



【考点】行政许可听证程序

2. 听证举行期限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事项。

3. 通知、公告

税务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4. 应当**公开举行**。



【考点】行政许可听证程序

5. 主持人

(1) 听证由税务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主持。

(2) 指定审查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的税务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

6. 回避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考点】行政许可听证程序

7. 听证

举行听证时，审查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的税务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8. 听证笔录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9. 决定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考点】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处罚基本原则	(1) 法定；(2) 公开、公正、过罚相当；(3)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4) 保障相对人权益；(5) 监督制约、职能分离；(6) 一事不二罚（款）原则
追究时效	(1) 《行政处罚法》：2年；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延长至5年； 《税收征管法》：5年； 《治安管理处罚法》：6个月 (2) 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考点】行政处罚的种类

1. 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

行政 处罚	(1) 警告、通报批评 (2)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4)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5) 行政拘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税务 行政 处罚	(1) 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4) 吊销税务行政许可件



【考点】行政处罚的种类

2. 行政处罚法的理论分类

	行政处罚	税务行政处罚
人身自由罚	行政拘留	——
行为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停止出口退税权、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财产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精神罚	警告、通报批评	——



【考点】行政处罚的设定

1. 法律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考点】行政处罚的设定

2.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1）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2）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



【考点】行政处罚的设定

3.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1）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2）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



【考点】行政处罚的设定

4. 国务院部门规章

(1) 国务院部门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2)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考点】行政处罚的设定

5. 地方政府规章

(1)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2)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6. 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考点】行政处罚的适用

不予处罚

1. 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 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6.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该期限延长至5年；
7.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错误的，不予行政处罚。



【考点】行政处罚的适用

从轻或 减轻处罚

1.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注意】**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